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於2020年12月7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為373,500,000股(包括103,500,000股H股及270,000,0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該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華融綜合(為金融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35%)須並已就該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該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45,200,73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合共持有300,612,087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80.49%)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年度上限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	172,312,817 (100%)	0 (0%)	0 (0%)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00,612,087 (100%)	0 (0%)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以超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